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2樓

承辦人：陳詠翰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095512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460774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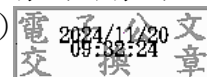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34607742E及認證碼：5F43F7F0E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4607742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NAF-T01-1-a外展農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	產業類	NAF-T01-1-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	產業類	NAF-T01-1-d製造工作國內接續聘僱5%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	產業類	NAF-T01-1-e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委託經營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	產業類	NAF-T01-1製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製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	產業類	NAF-T01-2製造工作承購承租接聘僱申請書(含屠宰工作)	新增申請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	產業類	NAF-T01-3-a外展農務業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8	產業類	NAF-T01-3-b海洋漁撈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海洋漁撈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	產業類	NAF-T01-3-e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委託經營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0	產業類	NAF-T01-3製造、屠宰、外展農務及外展製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外展農務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1	產業類	NAF-T02-1營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2	產業類	NAF-T02營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3	家庭類	NAF-T03-1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4	家庭類	NAF-T03-2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5	家庭類	NAF-T03-3家庭看護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6	家庭類	NAF-T03-4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書表
17	家庭類	NAF-T03-5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書表
18	家庭類	NAF-T04-1家庭幫傭多名子女或16點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9	家庭類	NAF-T04-2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0	家庭類	NAF-T04-3家庭幫傭多名子女或16點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1	家庭類	NAF-T04-4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2	產業類	NAF-T05-1海洋漁撈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3	產業類	NAF-T05-2海洋漁撈工作承購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4	產業類	NAF-T05-2-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承購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5	產業類	NAF-T05-3海洋漁撈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26	機構類	NAF-T07-1機構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7	機構類	NAF-T07-2機構看護工承接、承租或併購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8	機構類	NAF-T07-3機構看護工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29	綜合類	N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0	產業類	SAF-T01-1-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1	產業類	SAF-T01-1-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2	產業類	SAF-T01-1-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3	產業類	SAF-T01-1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4	產業類	SAF-T01-3-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5	產業類	SAF-T01-3-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6	產業類	SAF-T01-3-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37	產業類	SAF-T01-3製造及屠宰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屠宰業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8	產業類	SAF-T02-1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一般營造業相關文字；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39	產業類	SAF-T02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一般營造業相關文字；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0	家庭類	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1	家庭類	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2	家庭類	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3	產業類	SAF-T05-1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4	產業類	SAF-T05-3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5	機構類	SAF-T07-1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6	機構類	SAF-T07-3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7	綜合類	AF-T06雙語翻譯、廚師及其相關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8	綜合類	AF-T14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新增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相關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9	綜合類	AF-T15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新增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相關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0	綜合類	AF-T16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新增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相關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1	綜合類	AF-T17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新增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相關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2	產業類	DAF-T01-1-a外展農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3	產業類	DAF-T01-1-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4	產業類	DAF-T01-1-d製造工作國內接續聘僱5%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5	產業類	DAF-T01-1-e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委託經營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6	產業類	DAF-T01-1製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製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7	產業類	DAF-T01-2製造工作承購承租接續聘僱申請書(含屠宰工作)-直聘	新增申請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58	產業類	DAF-T01-3-a外展農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59	產業類	DAF-T01-3-b海洋漁撈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海洋漁撈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0	產業類	DAF-T01-3-e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委託經營欄位；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1	產業類	DAF-T01-3製造、屠宰、外展農務及外展製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外展農務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2	產業類	DAF-T02-1營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3	產業類	DAF-T02營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4	家庭類	DAF-T03-1家庭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5	家庭類	DAF-T03-2家庭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6	家庭類	DAF-T03-3家庭看護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7	家庭類	DAF-T03-4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68	家庭類	DAF-T03-5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69	家庭類	DAF-T04-1家庭幫傭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0	家庭類	DAF-T04-2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1	家庭類	DAF-T04-3家庭幫傭多名子女或16點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2	家庭類	DAF-T04-4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3	產業類	DAF-T05-1海洋漁撈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4	產業類	DAF-T05-2海洋漁撈工作承購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5	產業類	DAF-T05-2-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承購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6	產業類	DAF-T05-3海洋漁撈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77	機構類	DAF-T07-1機構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8	機構類	DAF-T07-2機構看護工承接、承租或併購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79	機構類	DAF-T07-3機構看護工期滿轉換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0	綜合類	D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1	產業類	DSAF-T01-1-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2	產業類	DSAF-T01-1-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3	產業類	DSAF-T01-1-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4	產業類	DSAF-T01-1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5	產業類	DSAF-T01-3-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6	產業類	DSAF-T01-3-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7	產業類	DSAF-T01-3-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刪除。
88	產業類	DSAF-T01-3製造及屠宰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整併關聯書表，本書表新增屠宰業書表相關項目；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89	產業類	DSAF-T02-1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一般營造業相關文字；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0	產業類	DSAF-T02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一般營造業相關文字；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1	家庭類	D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2	家庭類	D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3	家庭類	D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4	產業類	DSAF-T05-1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直接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5	產業類	DSAF-T05-3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96	機構類	DSAF-T07-1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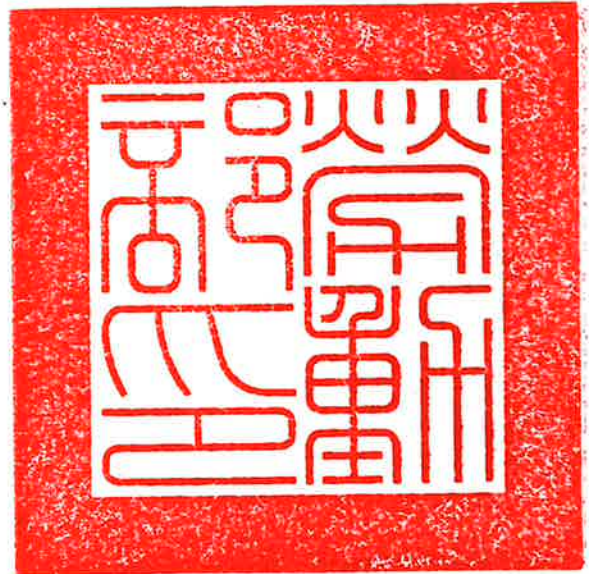
97	機構類	DSAF-T07-3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精簡書表，刪除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4607742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

部長何佩珊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61.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展延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 63.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雇 主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同 上 免 填)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從 事 工 作	☐ 雙語工作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 以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										
	☐ 廚師工作 ☐ 廚師相關工作										
外 國 人 姓 名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雙方(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原為受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原受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或申請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檢附） ☐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勾選檢附）。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雇主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Transferring employer or work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worker

雇主名稱 Employer's name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Employer'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Remarks: It is a must to fill-in the column with Stars ★, Please choose according to the real situation.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ed, leading to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The original employer winds up the factory, suspends the business, or fails to pay the sal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leading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Other circumstances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er.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Except for intermediate-technicians,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domestic help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to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xpires.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Notice:

1. If the you choose the number 6, the employer may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of 58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technicians).
2. If the employer and the foreigner do not renew their employmen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seal of the employer company and person in charge may be exempted.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1. ☐ 聘僱關係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as been terminated since Year ____ Month ____ Day ____ (Abolished the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date o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the foreigner shall not engage in work.)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if the employed foreigner does not attend council, they cannot transfer a new employer or jobs,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must terminate from now on. (The foreigner shall engage in work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Notice: According to Article 5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 employment shall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writing within 3 days i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f employed foreigners is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6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ose who violate shall be fined an amount of at least NT\$ 30,000 and not more than NT\$ 150,000.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Foreigner Transfer Employ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Do you agree to post your contact number to Foreign National Labor Rights Portal' s Employer Transfer Area		☐ 是/ ☐ 否 ☐ Yes/ ☐ No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 無/ ☐ 有：_____ ☐ No/ ☐ Yes：_____
★希望工作類別： Expected Working Category:	第二類工作 Type B	第三類工作 Type C	
☐ 製造工作 Manufacturing ☐ 屠宰工作 Slaughter ☐ 營造工作 Construction ☐ 家庭看護 Caregiver ☐ 家庭幫傭 Housemaid ☐ 海洋漁撈 Ocean fishing ☐ 機構看護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or fish farming (argriculture) ☐ 外展農務工作 Outreach agricultural ☐ 外展製造工作 Outreach manufacturing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Manufacturing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Mid-level skilled Slaughter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onstruction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aregiver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cean fishing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utreach agricultural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Mid-level Skilled agricultural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Mid-level Skilled translation, Cook and related works	
★希望工作區域 Expected Working Category	☐ 臺北市 Taipei City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New Taipei City Sanchong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sanchong, Luzhou, Bali, Tamsui, Xinzhuang, Taishan, linkou, Wugu)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New Taipei City Banqiao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banqiao, Tucheng, Sanxia, Shulin, Yingge)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New Taipei City Zhonghe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sindian, Shengkeng, Shiding, Pinglin, Wulai, Yonghe, Zhonghe) ☐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North district of Taoyuan (Includes: Taoyuan, Guishan, Bade, Daxi, Fuxing, Dayuan, Luzhu) ☐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South District of Taoyuan (Includes: Zhongli, Pingzhen, Longtan, Yangmei, Xinwu, Guanyin) ☐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 新竹市 Hsinchu City ☐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Taichung City(Shalu, Dajia, Da'an, Waipu, Qingshui, Wuqi, Longjing, Dadu, Nantun) ☐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Taichung City (Beitun, Fengyuan, Daya, Shengang, Tanzi, Xinshe, Shigang, Houli, Dongshi, Heping) ☐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Taichung City (East District, South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Xitun, Wuri, Dali, Wufeng, Taiping) ☐ 彰化縣北區 North District of Changhua City ☐ 彰化縣南區 South District of Changhua City ☐ 南投縣 Nantou City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Yunlin County, Chiayi City, Chiayi County ☐ 臺南市(含原臺南縣) Tainan City (Includes Tainan County)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濃、茂林、林園、		

	烏松、仁武、旗山、六龜等區) Kaohsiung City Fengshan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Fengshan, Dashu, Dashe, Meinong, Maolin, Linyuan, Niasong, Renwu, Qishan, Liugui)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包括：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官、燕巢、杉林、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Kaohsiung City Gangshan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Gangshan, Hunei, Tianliao, Qieding, Ziguan, Yanchao, Shanlin, Yong'an, Luzhu, Alian) ☐ 高雄市(包括：楠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Kaohsiung City (Includes: Nanzi, Zuoying, Qishan, Sanmin, Lingya, Xinxing, Qianjin, Yancheng, Qianzhen, Qijin, Xiaogang) ☐ 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Pingtung County, Taitung County, Penghu County ☐ 花蓮縣北區(包括：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豐濱) North District of Hualien County (Includes: Hualien, Xincheng, Xiulin, Ji'an, Shoufeng, Fenglin,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包括：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South District of Hualien County (Includes: Yuli, Guangfu, Ruisui, Wanrong, Zhuoxi, Fuli) ☐ 宜蘭縣 Yilan County ☐ 基隆市、連江縣 Keelung City, Lienchiang County ☐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If you don't fill in the desired work area, the address on the system of foreign worker transfer employer will be the current work address.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台語 Taiwanese ☐ 客家語 Hakka ☐ 其他 Others: _____
工作能力 Working Skills	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s for Housemaid : ☐ 煮飯 Cook ☐ 幫忙洗澡 Shower for others ☐ 按摩拍背 Massage ☐ 餵食 Feeding ☐ 協助坐輪椅 Assist to sit on wheelchair ☐ 協助大小便 Assit on urination and defecation ☐ 陪同就醫 Accompany to see doctor ☐ 其他 Others: _____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Non-housemaid working skills : ☐ 專業證照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 技術證照 skill certificate ☐ 其他 others: _____
照顧意願(家庭類) Preferred Gender	☐ 不限性別 both are fine ☐ 男性 Male ☐ 女性 Female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Been Work in other Countries	☐ 是 Yes/ ☐ 否 No
身高(單位:公分)Height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Weight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Employer :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 Foreigner :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PERSETUJUAN TKA PINDAH MAJIKAN ATAU SURAT BUKTI KERJA

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Registrasi atau No. KTP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 Paspor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Ket: Ada simbol★ merupakan kolom wajib diisi, Mohon diisi dengan benar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Majikan memilik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berikut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 centang), Saya (TKA) setuju 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Emigrasi
2. 原雇主 Majikan sebelumnya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Emigrasi.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Kapal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iperbaiki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Pabrik tutup, tidak beroperasi atau tidak mengikuti peraturan kontrakan tidak memberikan gaji atau memutuskan kontrakan kerja.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Hal lain yang tidak dapat dipertanggungjawabkan oleh TKA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sebelumnya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Majikan dan TKA tidak memperpanjang kontrakan setelah masa kontrakan habis:

備註：Ket：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Ket：

1. Centangan no.6 alasan perpindahan, majikan dapat mengajukan izin perekutan pengganti kepada kementeri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Undang-Undang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poin 3, tetapi tidak berlaku untuk PTMM.
2. Majikan dan TKA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an setelah masa kontrakan berakhir, tidak perlu mencap stempel perusahaan & tanda tangan pengurus kerja.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Permohonan pembatalan izin kerja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Hubungan kontrak kerja dimulai pada____tahun____bulan____tanggal sampai masa berakhir (Izin kerja dicabut sejak berakhirnya hubungan kerja, TKA dimasa penungguan perpindahan tidak boleh bekerja)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Berdasarkan ketentuan jika tidak dapat menghadiri pertemuan koordinasi, tidak dapat ber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an maka hari berikutnya akan memutuskan hubungan kerja (TKA dapat bekerja selama penungguan proses perpindahan majikan)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Ket：Apabila terdapat pemberhentian hubungan kerja bagi TKA, sesuai dengan Undang-Undang Layan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6, majikan dalam 3 hari harus memberikan pemberitahuan tertulis kepada kantor otoritas setempat, kantor imigrasi, & kantor polisi, jika melanggar,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Pasal 68 akan dikenakan denda sebanyak 30.000NTD-150.000NTD.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Pendaftaran Perpindahan Majikan untuk TKA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Apakah anda setuju informasi kontak anda kami publikasi di situs kami		☐ 是 / ☐ 否 ☐ Yes / ☐ No	
行動電話 No. Telep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無 / ☐ 有 : _____ ☐ No / ☐ Yes : _____
★希望工作類別： Kategori Pekerjaan yang diharapkan :	第二類工作 Type B	第三類工作 Type C	
☐ 製造工作 Manufaktur ☐ 屠宰工作 Penjualan ☐ 營造工作 Pembangunan ☐ 家庭看護 Perawat rumah tangga ☐ 家庭幫傭 Pembantu rumah tangga ☐ 海洋漁撈 Penangkapan Ikan ☐ 機構看護 Perawat Panti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Pertanian, Perhutanan, Peternakan, Perikanan ☐ 外展農務工作 Pertanian Outreach ☐ 外展製造工作 Manufaktur Outreach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PTTM Manufaktur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PTTM Penjualan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PTTM Pembangunan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Rumah Tangga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PTTM Penangkapan Ikan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Panti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PTTM Pertanian Outreach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TTM Pertanian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Penerjemah, Koki, dll	
★希望工作區域 Tempat Kerja yang diharapkan	☐ 臺北市 Taipei City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 三重 SanChong、蘆洲 LuZhou、八里 BaLi、淡水 TamSui、新莊 XinZhuang、泰山 TaiShan、林口 LinKou、五股 WuGu)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 板橋 BanQiao、土城 TuCheng、三峽 SanXia、樹林 ShuLin、鶯歌 YingGe)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 新店 XinDian、深坑 ShenKeng、石碇 ShiDing、坪林 PingLin、烏來 WuLai、永和 YongHe、中和 ZhongHe) ☐ 桃園市北區 Taoyuan Utara (包括: 桃園 TaoYuan、龜山 GuiShan、八德 BaDe、大溪 DaXi、復興 FuXing、大園 DaYuan、蘆竹 LuZu) ☐ 桃園市南區 Taoyuan Selatan (包括: 中壢 ZhongLi、平鎮 PingZhen、龍潭 LongTan、楊梅 YangMei、新屋 XinWu、觀音 GuanYin) ☐ 新竹縣 Kabupaten Hsinchu ☐ 新竹市 Kota Hsinchu ☐ 苗栗縣 Kabupaten MiaoLi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沙鹿 ShaLu、大甲 DaJia、大安 DaAn、外埔 WaiPu、清水 QingShui、梧棲 WuQi、龍井 LongJing、大肚 DaDu、南屯 NanTun),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北屯 BeiTun、豐原 FengYuan、大雅 DaYa、神岡 ShenGang、潭子 TanZi、新社 XinShe、石岡 ShiGang、后里 HouLi、東勢 DongShi、和平 HePing)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東區 DongQu、南區 NanQu、西區 XiQu、北區 BeiQu、中區 ZhongQu、西屯 XiTun、烏日 WuRi、大里 DaLi、霧峰 WuFeng、太平 TaiPing) ☐ 彰化縣北區 Changhua Utara ☐ 彰化縣南區 Changhua Selatan ☐ 南投縣 Kabupaten NanTou ☐ 雲林縣 Kabupaten YunLin、嘉義市 Kota ChiaYi、嘉義縣 Kabupaten ChiaYi ☐ 臺南市 (含原臺南縣) Kota TaiNan (Termasuk Kabupaten Tainan)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 Kaohsiung city (包括: 鳳山 FengShan、大寮 DaLiao、大樹 DaShu、大社 DaShe、美濃 MeiNong、茂林 MaoLin、林園 LinYuan、鳥松 WuSong、仁武 RenWu、旗山 QiShan、六龜等區 LiuGui)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 Kaohsiung city (包括: 岡山 GangShan、湖內 HuNei、田寮 TianLiao、茄萣 ChieDing、梓官 ZiGuan、燕巢 YanChao、杉林 ShanLin、永安 YongAn、路竹 LuZhu、阿蓮等區 ALian) ☐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包括: 楠梓 NanZi、左營 ZuoYing、鼓山 GuShan、三民 SanMin、苓雅 LingYa、新興 XinXing、前金 QianJin、鹽埕 YanCheng、前鎮 QianZhen、旗津 QiJin、小港區 XiGang) ☐ 屏東縣 Kabupaten PingTung、臺東縣 Kabupaten TaiTung、澎湖縣 Kabupaten PengHu ☐ 花蓮縣北區 HuaLian Utara (包括: 花蓮 HuaLian、新城 XinCheng、秀林 XiuLin、		

	吉安 JiAn、壽豐 ShouFeng、鳳林 FengLin、豐濱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 HuaLian Selatan(包括：玉里 YuLi、光復 GuangFu、瑞穗 RuiSui、萬榮 WanRong、卓溪 ZhuoXi、富里 FuLi) ☐ 宜蘭縣 Kabupaten Yilan ☐ 基隆市 Kota KeeLung、連江縣 Kabupaten LianChiang ☐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Jika daerah kerja yang diinginkan tidak diisi, maka alamat kerja saat ini akan didaftarkan berdasarkan kabupaten/kota ke dalam sistem online perpindahan majikan untuk pekerja asing。
★語言能力 Skill Bahasa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台語 Taiyu ☐ 客家語 Hakka ☐ 其他 Lain：
工作能力 Skill Kerja	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 Rumah Tangga： ☐ 煮飯 Masak ☐ 幫忙洗澡 Membantu Mandi ☐ 按摩拍背 Pijit&Tepuk Bahu ☐ 餵食 Menyuapi Makan ☐ 協助坐輪椅 Membantu Duduk dikursi roda ☐ 協助大小便 Membantu ke Toilet ☐ 陪同就醫 Menemani berobat ☐ 其他 Lain：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 Non-Rumah Tangga： ☐ 專業證照 Sertifikat Profesional ☐ 技術證照 Sertifikat Teknik ☐ 其他 Lain：
照顧意願(家庭類) Perawat yang dijaga	☐ 不限性別 tidak terbatas ☐ 男性 Laki-laki ☐ 女性 Perempuan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Pengalaman Kerja Di Negara Lain	☐ 是 Yes/ ☐ 否 No
身高(單位:公分) Tinggi Badan(cm)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Berat Badan (kg)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Majikan：

(簽章 TTD)

外國人 TKA：

(簽章 TTD)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ข้อควรระวัง：โปรด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ตามความจริงในช่องที่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ดอกจัน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นายจ้างหากอยู่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ใดรายการหนึ่งด้านล่างนี้（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ลงในช่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ยินยอม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งาน
พร้อมทั้งยินยอ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งานได้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ผู้อนุญาต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โอน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ใน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หมายเหตุ : หาก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ข้อ 6 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ย้า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ได้ 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ข้อ 2
มาตรา 58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2. หากข้อตกลงระหว่างนายจ้างกับลูกจ้างต่างชาติสิ้นสุดลง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ไม่ต่ออายุ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จะไม่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บริษัท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ยกเลิก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1. ☐ 聘僱關係自__年__月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หมด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ตั้งแต่วันที่__ เดือน__ ปี
(หลังจาก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ว่าจ้าง จาก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ถ้า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ข้าร่วม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การประสานงานและในกรณีที่ยัง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จากวันที่สิ้นสุด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ได้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หมายเหตุ：เมื่อ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สิ้นสุดลง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56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นายจ้าง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ในท้องถิ่น
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ำรวจ
และเจ้าหน้าที่ตำรวจทราบ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ลายลักษณ์อักษรภายใน 3 วัน หากฝ่าฝืนกฎตามข้างต้น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68 กำหนดโทษปรับตั้งแต่ NT\$30,000 ขึ้นไป สูงสุดไม่เกิน NT\$150,000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ข้อมูลการลงทะเบียน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คุณยินยอมหรือไม่ที่จะเผยแพร่ข้อมูลการติดต่อของคุณบนเว็บไซต์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รงงานข้ามชาติของ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พื้น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		☐ 是 ใช่/ ☐ 否 ไม่	
行動電話 เบอร์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		電子郵件信箱 อีเมล	☐ 無 ไม่มี / ☐ 有 มี :
★希望工作類別： ประเภทงาน	第二類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สอง	第三類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สาม	
☐ 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 ☐ 屠宰工作 งานใ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 ☐ 營造工作 งานก่อสร้าง ☐ 家庭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 家庭幫傭 งานผู้ช่วยแม่บ้าน ☐ 海洋漁撈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ในทะเล ☐ 機構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สถาบัน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 ป่าไม้ ปศุสัตว์ เพาะเลี้ยงปลา ☐ 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นอกพื้นที่ ☐ 外展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นอกพื้นที่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งา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อสร้า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องค์ก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จ้า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งาน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งานแปลสองภาษา, พ่อครัว/แม่ครัวและงาน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希望工作區域 เขต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 臺北市 เมืองไทเป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ชานกรุง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ชานกรุง, หลู่โจว, ป่าหลี่, ดันสย, ชินจง, ไท่ชาน, หลินโข่ว,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ป่านเจียว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ป่านเจียว, ถู่เจิง, ชานเลี่ย, ชู่หลิน, อิงเกอ)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จงเหอ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ชินเตียน, เซินเคิง, ลีอูตง, ผิงหลิน, อุไหล, หย่งเหอ, จงเหอ) ☐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เขตเหนือเมืองเถาหยวน (รวมถึง: เถาหยวน, กุยชาน, ป่าเต๋อ, ต้าชี่, ฟู่ซิง, ต้าหยวน, หลู่จู่) ☐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เขตใต้เมืองเถาหยวน (รวมถึง: จงลี่, ผิงเจิน, หลงถาน, หยางเหมย, ชินอู, กวานอิน) ☐ 新竹縣 มณฑลซินจู๋ ☐ 新竹市 เมืองซินจู๋ ☐ 苗栗縣 มณฑลเหมียวลี่ ☐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ซาลู่, ต้าเจีย, ต้าอัน, ไหว่ฝู, ซิงสย, อู่ชี่, หลงจิง, ต้าตู่, หนานถุน) ☐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 (เป่ย์ถุน, เฟิงหยวน, ต้าหย่า, เลินกั่ง, ถันจื่อ, ชินเซ่อ, ลีอังกัง, ไหว่หลี่, ดงชือ, เหอผิง) ☐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 (เขตตะวันออก, เขตใต้, เขตตะวันตก, เขตเหนือ, เขตกลาง, ชีถุน, อูร์อู, ต้าหลี่, วู่เฟิง, ไท่ผิง) ☐ 彰化縣北區 มณฑลจางฮั่ว (เขตเหนือ) ☐ 彰化縣南區 มณฑลจางฮั่ว (เขตใต้) ☐ 南投縣 มณฑลหนานโกว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มณฑลหยุนหลิน, เมืองเจียอี้, มณฑลเจียอี้ ☐ 臺南市 (含原臺南縣) เมืองไถหนาน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	

	濃、茂林、林園、烏松、仁武、旗山、六龜等區) เฟื่องซาน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เฟื่องซาน, ต้าเหลียว, ต้าซู่, ต้าเซอ, หม่ยหนง, เม่าหลิน, หลินหยวน, เ ซง, เหวินอู่, ฉีซาน, ลิวกู่และเขตอื่นๆ)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 (包括: 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 官、燕巢、杉林、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กังซาน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กังซาน, หุเน่ย์, เลียนเหลียว, เจียตง, จื่อกวาน, เยียนเฉา, ซานหลิน, หย่งอัน, ลู่จู่, อาเหลียนและเขตอื่นๆ) ☐ 高雄市 (包括: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 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 (รวมถึง: หนานจื่อ, จั่วอิง, กู่ซาน, ซานหมิน, หลิงหย่า, ซินซิง, เจียนจิน, เหียน เนิง, เจียนเจิน, ฉีจิน, เขตเสียวกิง) ☐ 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มณฑลผิงตง, มณฑลไถตง, มณฑลไถจง (包括: 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 豐濱) เขตเหนือมณฑลฮวาเหลียน (รวมถึง: ฮวาเหลียน, ซินเจิง, ซิวหลิน, จื่ออัน, โซ่วเฟิง, เฟิงหลิน, เฟิงปิ่น) ☐ 花蓮縣南區 (包括: 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เขตใต้มณฑลฮวาเหลียน (รวมถึง: ยู่หลี่, กวางฟู่, รุ่ยซู่, วานหรง, จั่วซี, ฟู่หลี่) ☐ 宜蘭縣 มณฑลอิหลัน ☐ 基隆市、連江縣 เมืองจีหลง, มณฑลเหลียนเจียง ☐ 金門縣 มณฑลจินเหมิน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 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หากไม่ได้กรอก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ให้นำเขตหรือเมือง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ำงานอยู่ ณ ปัจจุบันไปเข้าสู่ระบบในเว็บไซต์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รงงานข้ามชาติ (พื้น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
★語言能力 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ด้านภาษา	☐ 中文 ภาษาจีน ☐ 英文 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 台語 ภาษาหมิ่นใต้ ☐ 客家語 ภาษาจีนฮากกา ☐ 其他 อื่นๆ :
工作能力 ทักษะ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家庭類工作技能 ทักษะงานของผู้นุบา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 煮飯 ทำข้าว ☐ 幫忙洗澡 ช่วยอาบน้ำ ☐ 按摩拍背 นวด ☐ 餵食 ป้อนอาหาร ☐ 協助坐輪椅 พยุงขึ้นลงรถเข็น ☐ 協助大小便 ช่วยเหลือในการปัสสาวะ/อุจจาระ ☐ 陪同就醫 พาไป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 ☐ 其他 อื่นๆ :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ทักษะงานที่ไม่ใช่ผู้นุบา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 專業證照 ใบประกอบวิชาชีพ ☐ 技術證照 ใบรับรองทักษะ ☐ 其他 อื่นๆ :
照顧意願(家庭類) ความสมัครใจในการดูแล (ผู้นุบา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不限性別 ไม่จำกัดเพศ ☐ 男性 เพศชาย ☐ 女性 เพศหญิง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เคยมีประสบการณ์ทำงา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อื นหรือไม่	☐ 是 ใช่/ ☐ 否 ไม่
身高(單位:公分) ความสูง (เซนติเมตร)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น้ำหนัก (กิโลกรัม)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国人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công việc hoặc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khác

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người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Chú ý: các hạng mục có đánh dấu sao bắt buộc phải điền, vui lòng đánh dấu dựa theo nhu cầu thực tế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Chủ thuê (đánh dấu) 1 trong những trường hợp sau, bản thân Tôi(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mới hoặc chuyển công việc và đồng ý tuân theo những quy định sau:

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a. 死亡 qua đời ☐b. 移民 di cư
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a. 死亡 qua đời ☐b. 移民 di cư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Nhà máy đóng cửa,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Và nhữ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ến trách nhiệm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như :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ể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Ghi chú:

1. **Đánh dấu vào mục 6 lý do chuyển đổi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eo Điều 58, mục 2, khoản 3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hủ thuê có thể nộp đơn lên Bộ để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ngoại trừ người làm công việc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2.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mà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khác, thì được miễn đóng dấu của công ty chủ thuê và con dấu người phụ trách.**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Xin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1. ☐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Từ ngày _____ tháng _____ năm _____ 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 (sau khi Bộ Lao Động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ủa chủ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không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Theo qui định nêu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tham dự cuộc họp điều phối, không thể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hoặc hợp đồng thuê dùng sẽ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ôm sa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vẫn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Ghi chú：Mối quan hệ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tuyển dụng bị chấm dứt，Theo Điều 56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chủ thuê trong vòng 3 ngày phải thông báo bằng văn bản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địa phương，cơ quan quản lý xuất nhập cảnh và cơ quan cảnh sát，Nếu vi phạm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từ 30 ngàn Đài tệ đến 150 ngàn Đài tệ theo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68 của bộ luật tương tự.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Thông tin đăng ký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Bạn có đồng ý công bố phương thức liên lạc trên trang web thông tin bảo vệ quyền lao động đa quốc gia của Bộ không 「khu vực dành cho lao động nhập cư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 是/ ☐ 否 phải/ không	
行動電話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電子郵件信箱 hộp thư email	☐ 無/ ☐ 有： không/có
★希望工作類別： Loại công việc mong muốn	第二類工作 loại công việc thứ 2	第三類工作 loại công việc thứ 3	
☐ 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 屠宰工作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 營造工作 công việc xây dựng ☐ 家庭看護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 家庭幫傭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 海洋漁撈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 機構看護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lâm, chăn nuôi, trại nuôi cá ☐ 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 外展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công việc xây dự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công việc phiên dịch song ngữ, đầu bếp và công việc liên quan	
★希望工作區域 Khu vực làm việc mong muốn	☐ 臺北市 Taipei shi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 口、五股) Xinbei shi Sanchong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Sanchong, Luzhou, Bali, Tamsui, Xinzhuang, Taishan, Linkou, Wugu)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Xinbei shi Banqiao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Banqiao, Tucheng, Sanxia, Shulin, Yingge)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Xinbei shi Zhonghe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Xindian, Shengkeng, Shiding, Pinglin, Wulai, Yonghe, Zhonghe) ☐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Taoyuan shi Beiqu (bao gồm: Taoyuan, Guishan, Bade, Daxi, Fuxing, Dayuan, Luzhu) ☐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Taoyuan shi Nanqu (bao gồm: Zhongli, Pingzhen, Longtan, Yangmei, Xinwu, Guanyin) ☐ 新竹縣 Hsinchu xian ☐ 新竹市 Hsinchu shi ☐ 苗栗縣 Miaoli xian ☐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Taichung shi (Shalu, Dajia, Da'an, Waipu, Qingshui, Wufu, Longjing, Dadu, Nantun) ☐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Taichung shi (Beitun, Fengyuan, Daya, Shengang, Tanzi, Xinshe, Shigang, Houli, Dongshi, Heping) ☐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Taichung shi (Dongqu, Nanqu, Xiqu, Beiqu, Zhongqu, Xitun, Wuri, Dali, Wufeng, Taiping) ☐ 彰化縣北區 Changhua xian Beiqu ☐ 彰化縣南區 Changhua xian Nanqu ☐ 南投縣 Nantou xian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Yunlin xian, Chiayi shi, Chiayi xian		

	☐ 臺南市（含原臺南縣）Tainan shi (thuộc Tainan xian cũ)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濃、茂林、林園、鳥松、仁武、旗山、六龜等區) Kaohsiung shi Fongshan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Fongshan, Daliao, Dashu, Dashe, Meinong, Maolin, Linyuan, Niasong, Renwu, Qishan, Liugui, các khu vực khác)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包括：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官、燕巢、杉林、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Kaohsiung shi Gangshan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Gangshan, Hunei, Tianliao, Qieding, Ziguan, Yanchao, Shanlin, Yong'an, Luzhu, Alian, các khu vực khác) ☐ 高雄市(包括：楠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Kaohsiung shi (bao gồm: Nanzi, Zuoying, Gushan, Sanmin, Lingya, Sinsing, Cianjin, Yancheng, Cianjhen, Cijin, Siaogang qu) ☐ 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Pingdong xian, Taidong xian, Penghu xian ☐ 花蓮縣北區(包括：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豐濱) Hualien xian Beiqu (bao gồm: Hualien, Xincheng, Xiulin, Ji'an, Shoufeng, Fenglin,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包括：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Hualien xian Nanqu (bao gồm: Yuli, Guangfu, Ruisui, Wanrung, Zhuoxi, Fuli) ☐ 宜蘭縣 Yilan xian ☐ 基隆市、連江縣 Keelung shi, Lienchiang xian ☐ 金門縣 Kinmen xian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Nếu không điền khu vực làm việc mong muốn, sẽ sử dụng huyện hoặc thành phố nơi địa chỉ làm việc hiện tại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để đăng nhập vào trang web thông tin bảo vệ quyền lao động đa quốc gia của Bộ 「khu vực dành cho lao động nhập cư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語言能力 Kỹ năng ngôn ngữ	☐ 中文 ☐ 英文 ☐ 台語 ☐ 客家語 ☐ 其他： <u>tiếng trung tiếng anh tiếng Phúc Kiến tiếng khánh gia ngôn ngữ khác</u>
工作能力 Kỹ năng công việc	家庭類工作技能：kỹ năng công việc gia đình ☐ 煮飯 nấu cơm ☐ 幫忙洗澡 giúp đỡ tắm rửa ☐ 按摩拍背 massage vỗ lưng ☐ 餵食 cho ăn ☐ 協助坐輪椅 hỗ trợ ngồi xe lăn ☐ 協助大小便 hỗ trợ đi đại tiện ☐ 陪同就醫 đồng hành điều trị y tế ☐ 其他：khác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kỹ năng công việc không thuộc gia đình ☐ 專業證照 giấy phép chuyên môn ☐ 技術證照 giấy phép kỹ thuật ☐ 其他：khác
照顧意願(家庭類) Nguyên vọng chăm sóc (loại gia đình)	☐ 不限性別 không giới hạn giới tính ☐ 男性 nam giới ☐ 女性 nữ giới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Đã từng có kinh nghiệm làm việc ở các nước khác	☐ 是/ ☐ 否 phải / không
身高(單位：公分) Chiều cao(đơn vị: cm)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Cân nặng(đơn vị: kg)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Tên chủ thuê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外國人 Tên Lao động :

(簽章 Ký tên và lăn dấu tay)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 或遞補招募許 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 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遞 區 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 是 ☐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表 格 如 不 數 填 寫 ,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 有 : ☐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證 明 文 件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聲 明 書 : 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 如 有 虛 偽 ,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 雇 主 名 稱 :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 ☐ 有 : ☐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 未 變 更 者 免 填 , 如 有 變 更 , 請 確 實 填 寫 ,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 。 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 經 查 獲 後 ,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 、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旅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
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民宿登記證影本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無☐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illegibl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64承租 ☐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 業 單 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海洋漁撈工作必填)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 單位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產業類 ☐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勞保證號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公司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公司負責人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 司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前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 承 建 原 工 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公司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 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 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 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 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6個月以上者，免附)。						
	☐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 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
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							
3.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 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 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	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2.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3.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4.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 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 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3 外國籍雇主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 (8 碼) 或 交易序號 (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 (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 (須載明雇主職稱)。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3.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 (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 (切結事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營業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薪資所得： 1.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新創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同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3外國籍雇主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漁業執照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年 月 日		☐ 有： ☐ 無

持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法 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_____（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_____（簽章）

地址：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 承購(法人) ☐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人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勞 保 證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 續 日 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中階技術工作之農糧工作外國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農糧-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之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檢附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者					第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切結放棄曾聘僱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切結人：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號招募許可函。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機構登記證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1 至 3 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 2 或 3 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 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 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 募許可文號	雇主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通報 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 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 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 無 / ☐ 有:	1. ☐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 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地址		勞保證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 國 人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元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卜 月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製造業)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工廠(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工廠(屠宰場)地址		特定製程(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地	司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英文			每月的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核 准 工 程 名 稱																	
工 務 所 地 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_____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_____ 元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聘前講習上課者或看護者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 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絡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_____ 籍 ☐家庭幫傭

_____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 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 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 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u>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u> ☐ 合格醫院開具60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分以上者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u>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u>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u>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u>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 | |
|---|---|
|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上限人數		人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日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無 ☐ 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 / 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國船員人數 人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 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 (O)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郵局局號(6 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 之效期		起		日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居留證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 (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設立許可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 無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NAF-T01-1-d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漁業執照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無 ☐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 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 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 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 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64承租 ☐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 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 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 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 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 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海洋漁撈工作必填)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未變更者免填, 如有變更,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 單位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產業類 ☐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勞保證號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 14 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 14 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 主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號	弄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現任外國人	國 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五)。											
3.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 ☐ 縣鄉鎮路 (郵遞區號)市市區街			巷弄號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NAF-T03-4	收文號：	1131120 版
-------------------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護照號碼：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		雇主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通報 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2.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3.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4.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 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 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 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受照顧人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 址(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照顧人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 號
		±	年	月	日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 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 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 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 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 上者,免附)。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 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3 外國籍雇主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 (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3.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營業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薪資所得： 1.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新創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 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 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 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 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 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 填)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 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 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 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 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 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 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NAF-T04-4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 承購(法人) ☐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日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中階技術工作之農糧工作外國人 (限申請工作類別為農糧-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之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檢附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_____ (簽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共_____人 (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海洋漁撈工作者需填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_____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_____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者							第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切結放棄曾聘僱

☐切結放棄

切結人：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號招募許可函。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機構登記證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1 至 3 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 2 或 3 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 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66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 (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 無 / ☐ 有：	1. ☐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 (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第 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 (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 (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 (雇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電子郵件： ☐ 無：_____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申請人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申請人本人或可聯繫至申請人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申請人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 保 證 號											
地 址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登 記 證 編 號														
		屠 宰 業 證 明 文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外 展 農 務 計 畫 核 定 函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 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簽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製造業)		☐ ☐ ☐ 縣 (郵遞區號)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屠 宰 場) 登 記 證 編 號											
工廠(屠宰場)地址				特定製程(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英文				國 籍				護照號碼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元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 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 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 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_____ ☐ 家庭幫傭 _____（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 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 合格醫院開具60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分以上者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上限人數		人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無 ☐ 有：_____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郵遞區號		市 區		街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國船員人數 人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漁業執照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農糧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		路段巷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 (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機構接續者免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 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